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參、 主 席：方主任秘書炳坤 記錄：張乃文

肆、 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提案討論：本次會議計 7 項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性別比率發展趨勢、主管職務（含候用校長）性別比率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 明：請國小教育科分析說明。

討論意見：

1、有關女性教師因主任儲訓須至三峽國教院受訓且期間長達 6-8 週，無法兼顧家庭而放棄，而未有男性教師反應，表示社會上仍存在結構性問題。

2、國小教育科將建議主任儲訓中部學員移至國教院中部院區參加研習，應有助於增加女性教師參訓意願，惟結構性問題仍有待加強家庭及社會性別平等教育。

決 議：依國小教育科提議辦理。

案由二：本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中，有關針對多元性別學生遭霸凌致中輟個案之輔導策略報告，請先行統計出目標群體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學生事務室說明統計情形。

討論意見：

1、徐委員認同學生事務室所採取之初級輔導、人際關係輔導及支持系統建置等輔導策略。

2、徐委員建議參考臺中一中「體驗式教育」方式，讓學生藉由體驗另一生理性別者或其他多元性別者之日常生活，喚起同理心，俾減少相關校園霸凌案件之發生率。

決 議：依徐委員建議辦理。

案由三：為創造性別友善環境，請本局秘書室再次向秘書處提案設置性別友善示範廁所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秘書室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意見：

1、徐委員建議應從各方面考量多元性別同仁之基本權利及需

求，使本局性別平等更加落實。

2、建議秘書處改善本局廁所設置，以提升多元性別友善度。

決 議：請秘書室持續建議秘書處改善本局廁所設置。

案由四：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及本局學生事務室對於情感教育、性健康教育加強相關輔導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事務室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意見：

- 1、徐委員表示目前臺北市、桃園市皆已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宣示其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推展性別主流化消弭性別歧視之決心，期許臺中市政府也能挹注更多人力，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 2、未成年少女未婚懷孕輟學、嬰幼童遭遺棄受虐等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耗費鉅量社會成本，主因前端家庭教育不足，畢竟預防勝於治療，若前端的家庭教育能做得更加落實穩固，必能大幅降低各種社會問題，而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在家庭教育的推展，扮演著關鍵角色。
- 3、臺中市榮獲CNN評選為臺灣最適合移居城市，將有越來越多家庭移入，臺中市政府應比往年更重視市民之各種家庭教育以預防後續社會問題；此外，同性婚姻受到憲法保障後衍生出的兒童領養等家庭問題，亦需要政府針對相關新興議題廣為宣導，惟「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之現有編制人員十分有限，恐無法投注大量教育人力資源，至為可惜。
- 4、本局學生事務室對於各校辦理情感教育相關活動之補助（每校 3,261 元）偏低，徐委員建議其積極尋找資源（如：找尋民間團體合作）提高各校補助金額及敘獎額度，以充實各校情感教育相關教學人力及資源。

決 議：請學生事務室依徐委員建議辦理。

案由五：請本局社會教育科辦理各場次家長/親職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或宣導活動之參與總人數有未達百人以上者，予以檢討或更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社會教育科說明。

討論意見：社會教育科辦理之推廣或宣導活動參與總人數資料更正後已達百人，惟男性參與各項講座比例偏低。徐委員建議以更富有創意之課程名稱包裝多元性別相關議題，引發其好奇心強化弱勢多元性別之上課動機。

決 議：依徐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六：本局督學室巡迴各校之國教輔導團應加入跨性別者資訊現身說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督學室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意見：督學室已分別於 104 年、105 年邀請跨性別講師擔任講座，並將持續辦理。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七：有關本期社會教育科填報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說明：請社會教育科說明。

討論意見：

1、徐委員表示社會教育科填報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性別統計資料充分且分析內容完整。

2、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等同於空間設置之再造，並非一味同等對待就是性別平等，關鍵在於慮及弱勢性別族群之困難或需求，加以重視並改造，協助其實現自我。(例如：報名表性別欄位加入「其他」欄位、補助弱勢性別者報名上課等措施)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柒、臨時動議：

1、**委員提案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有所疑義之家長特別發布了一說帖，說明高雄市政府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如何產生，徐委員表示肯定，並詢問本局針對此類家長是否亦有類似作法或其他措施。本局學生事務室回應，本局刻正研議相關要點規定，如邀請家長代表參與性別平等課程教材訂定，以降低家長疑慮。

決議：請學生事務室研議辦理。

2、**委員提案二：**徐委員建議本局相關科室加強「與社會對話」以翻轉家長性別偏見。可藉由持續發掘並報導更多臺中市在地弱勢多元性別者之正面生命經驗、女性高階主管如何兼顧事業與家庭之過程，期以降低不同族群間之歧見。

決議：請相關科室參採徐委員建議。

3、**承辦單位報告：**本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請「幼兒教育科」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